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

被告 鑫日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英彥

被告 古捷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39,63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鑫日晟有限公司（下稱鑫日晟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日邀同被告陳英彥、古捷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日起至117年3月2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違約時年息1.725%）加1.875%按年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期間如未按期給付，無須事先通知

01 或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清償
02 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3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
04 約金。詎被告鑫日晟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2月2日（實際
05 繳款日為同年月6日），嗣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迭經催
06 討，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1,339,63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
07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及消
08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
09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39,63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
10 之利息、違約金。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22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23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4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
25 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26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保證債
27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28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
29 26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
31 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

01 證（本院卷第9至13、43、45頁），經本院審核、調查上開
02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鑫日晟公司於112年3月
03 2日成立20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因被告鑫日晟公司未依約按
04 期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1,339,63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5 償等情為真。惟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06 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就
07 前揭借款之實際撥款日為112年3月2日（分兩筆各撥款60萬
08 元、140萬元），應繳息日為每月2日，此有原告提出之「放
09 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帳務交易」在卷可稽（本院
10 卷第43、45頁），而被告鑫日晟公司於113年12月繳付最後
11 一次本息後，即未再為任何清償，依前揭規定，應自期限屆
12 滿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始負遲延責任，並自次月起計付違
13 約金。原告主張自「應繳息日」即113年12月2日即負遲延責
14 任，於法不合，自難憑採。被告鑫日晟公司及被告陳英彥、
15 古捷翔既分別為上開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借
16 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及
17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之未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1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2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23 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
24 與其經駁回部分之比例，認訴訟費用以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
25 當，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
27 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許雅如

05 附表一：

06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01,892元	自113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	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37,743元	自113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	同上
合計	1,339,635元			

07 附表二：

08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01,892元	自113年1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	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37,743元	自113年1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	同上
合計	1,339,635元			